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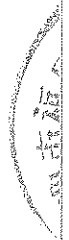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单位：深圳内在研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内在研社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 610、612、615、616、618 室及 8 楼卫生间修缮工程室内设计和平面宣传品设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18 版。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设计要求，设计内容：

2.1 项目名称：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领导小组 610、612、615、616、618 室及 8 楼卫生间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路 1 号 6 楼、7、8 楼

设计收费依据：根据《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设计计费草考体系》标准，250 万元以下非三优室内设计部分，设计费用以项目预算审计工程费用价格为收费基数，设计费用=审计工程价格*系数（4.5%）*调整系数（1.3）计算。

2.2 设计内容：

（1）方案设计

（2）施工图

2.3 设计要求:

达到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标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1	原始建筑白图	1	/	
备注	由乙方现场测量核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在合同签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方案设计、施工图、平面设计打样。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本次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 74900 元(含 6%增值税普通发票)。大写: 人民币 柒万肆仟玖佰元 整。

5.2 工程总造价增加再按比例收取增补部分设计费,该增补部分设计费需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工程验收后(或本设计项目投入实际使用)15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两次支付设计费,施工蓝图完成后支付总价比例的 70%,竣工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总价比例的 30%;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在财政拨

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如因行政财政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甲方责任

7.1 甲方变更设计委托事项造成乙方设计返工，除双方需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该增加费用需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

7.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本合同自动终止或解除；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设计量与乙方协商确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按《深圳市建筑设计收费标准》规定）

第八条 乙方责任

8.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乙方延误交付设计文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费用20%的违约金。

8.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负责向施工方做设计交底，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意见。

8.3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外，乙方要求或以其实际行动表明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8.4 乙方泄露与本合同相关的设计资料和技术、经济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

8.5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设计文件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费用 20%的违约金。

8.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合同费 20%的违约金。

8.7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损害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若发生第三人以侵权事由与甲方发生纠纷，使甲方名誉受损害，或向甲方索赔的情况，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各设计阶段文件的确认

9.1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甲方应尽快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超过下列期限后不给予回复，视为确认。乙方交付方案设计后 5 天，施工图设计 5 天，甲方审查设计文件的时间及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改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设计工期内。一般方案修改不再绘制效果图。方案阶段发生整体修改或者重新设计，按以下办法处理：（a）乙方无偿负责整体修改二次方案，二次以上的整体修改，乙方另收取工本费。（b）在上条（a）的基础上，乙方提交方案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

第十条 施工技术配合

10.1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施工技术咨询配合，乙方应尽量配合。

10.2 乙方提供施工技术配合应负责下列事宜：

- (1) 协助甲方招标及签订施工合同；
- (2) 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合约（为合同附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3 本合同项下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专利技术等）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收益权、处分权等，甲方可任意处分上述权利，且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实际损失以及本合同约定费用 20% 的违约金。

11.4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11.7 甲、乙双方任何通知文件应按下列通讯地址为准。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福田区委综合楼。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盛世大厦二楼 209 室。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
事务管理局（盖章）

签订合同代表：

税号：11440304455744014J

日期：2020年7月31

承接方：深圳内在研社设计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账号：4000 0513 0910 0215 696

日期：2020年7月31

